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30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泰禰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4641號），嗣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2年度審易字第1134號）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泰禰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加「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陳述意見單（被告承認犯行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林泰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、和平方法解決債務糾紛，反以徒手掌摑之方式，造成告訴人楊艷麗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傷勢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守法觀念，所為並非可取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；復參其因詐欺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，於民國109年1月1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，前科素行非佳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；惟考量被告自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雖有意與告訴人調解，然未能成立調解等情，亦有本院調解簡要紀錄表存卷1紙可參；末衡被告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業商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
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提起公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志皓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許雅如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4641號

被 告 林泰禴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2樓之5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泰禴於民國112年5月17日7時55分許，在其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2樓住處前，因不滿楊艷麗為追討債務，而拉扯其妻余美慧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掌摑楊艷麗臉部及肩部等處，致楊艷麗受有頭部損傷併右顳區挫傷及口腔擦傷、右肩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楊艷麗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0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2 一、證據：

03 (一)被告林泰禎於警詢之供述。

04 (二)告訴人楊艷麗於警詢之指訴。

05 (三)證人余美慧於警詢之證述。

06 (四)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12 檢 察 官 張 家 芳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
15 書 記 官 孫 志 偉

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9 元以下罰金。

20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21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